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8-095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5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:00至2018年11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新雷能大厦5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总股本 115,54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54,154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8,586,7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05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6 人，代表股份 5,56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87%。第 1、2、3 议案回避表决 9 人，代表股份 5,848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61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0,949,4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381,9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567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187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**议案1《关于<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296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2《关于<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296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296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4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44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